#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共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1-05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1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西省开展餐饮消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xx〕43号）文件精神，扎实有效开展全县餐饮消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全县餐饮消费领域市...*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1**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西省开展餐饮消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xx〕43号）文件精神，扎实有效开展全县餐饮消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全县餐饮消费领域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改善餐饮消费环境，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推动城市文明进步，根据《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食品安全办等20部门关于江西省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整治、源头控制、综合执法”的原则，采取“上下联动、分步实施”的方法，在全县开展餐饮消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力争通过2个月时间，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消费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餐饮消费市场秩序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全县餐饮消费市场环境长效管理水平，引导和促进餐饮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整治对象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主要包括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场所，重点是宾馆、酒店、饭店和餐饮连锁企业等。

>三、整治重点

（一）收取包厢费、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外加价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三）未经食品经营许可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餐饮经营的违法行为；经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腐烂变质、超保质期等不合格食品原料行为；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行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容器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等。（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设置最低消费的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期2个月，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排查摸底和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6月下旬前）：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充分动员、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全面排查餐饮消费领域存在的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各类突出问题，摸清各类餐饮企业经营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健全工作基础台账，摸排梳理工作线索，建立整治工作“对账单”，逐类、逐条明确整治措施，确保有的放矢地开展餐饮消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统一的整治标准和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县级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整治措施。要根据以往工作中掌握的线索或群众举报组织力量“边排查边打击”，在餐饮消费领域提前形成高压整治态势。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2**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预防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事故，根据《\_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_]1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冀安委[20\_]2号）和《衡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衡安l2 013]2号）、《武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治理范围。

使用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酒店、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及其他餐饮场所等。

（二）主要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治理餐饮行业安全环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行业落实安全供气和用气贵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2．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1．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站点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18米。

2．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2)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 4)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带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米到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3．瓶组气化站、燃气管道、用气设备、燃气监控设施及防雷防静电等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_)。

4．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6．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7．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0.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三、领导机构和部门职责

为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

有关部门的职责是：

（一）派出所：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质监部门：邀请县质监部门对餐饮场所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三）镇安监站：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负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饮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四）工商所：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五）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1 5日）。

有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广播、字报宣传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应急常识，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燃氕管理部门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深入现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要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数量、种类、重大隐患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帐，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餐饮场所要对液化气瓶组间、厨房用气设备、燃气管线、就餐场所的用气安全状况及员工用气安全知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违章操作行为要立即纠正，发现尚在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或不合格气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强化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整改期间可能危及安全的，应当主动停业整改。未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协议的应当补签协议。餐饮场所要于5月15日前将执行燃气防爆有关规定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二）督促整改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

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公安、质监、安监、工商、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对餐饮场所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餐饮场所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以及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要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对非法餐饮扬所，申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逾期未整改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三）抽查和总结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要通过抽查、互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专项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6月底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餐饮场所量多面广，绝大多数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差，容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且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巨大。因此，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坚决依法取缔淘汰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所，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要深刻吸取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喜羊羊火锅店“11·23”重大液化气爆炸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认真分析本地餐饮场所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燃气防爆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要如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精心组织编写安全培训教材，充实师资力量，改进培训形式，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覆盖面。

（三）加强协调配合，行政监管合力。要针对治理检查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的情况，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包村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非法违法餐饮场所。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要立即向有关部门移送。要大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四）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标本兼治。要把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小型餐饮场所的特点，从开展岗位达标入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的要求，坚决依法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餐饮场所。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推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工作。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3**

为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质量，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_大气污染防治法》、《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xx年5月底前，县城建成及旅游景区内有油烟排放的宾馆、饭店、餐厅和食堂等餐饮服务业经营场所，全部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二、工作步骤

1、调查阶段（20xx年3月1日至4月30日）

对本辖区内餐饮服务业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餐饮业台账，掌握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情况，制定相应整治措施。

2、整治阶段（20xx年5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全面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对不符合整治要求的餐饮业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对辖区内限期整改对象加强日常检查，督促餐饮业单位加快整改进度；餐饮业单位完成整改后，及时组织验收。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业。

3、验收阶段（20xx年1月1日至5月31日）

对下达限期整改的餐饮业单位进行集中验收，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完善管理台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任务要求

（一）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

1、新、改、扩、建的餐饮业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2、新、改、扩建的餐饮业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效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经过有资质监测部门监测合格后，通过环保部门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

3、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新、改、扩建餐饮业单位，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加强现有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4、要求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不能达标排放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业。

5、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限期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逾期未安装的，依法责令停业。

6、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业单位，依法实施取缔。

7、禁止在建成区内露天烧烤。

8、依法整治或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

（三）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

9、餐饮业单位全部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10、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四）整治标准

11、所有餐饮业单位必须安装与本单位排烟量相匹配的，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油烟需通过烟气排放管道达标排放，营业期间必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12、在餐饮业单位建筑物内有预设专用烟气排放管道的，油烟需通过预设管道的排放，无预设专用烟气排放管道的，需按标准安装专用烟气排放通道。油烟净化器、风机及专用烟气排放通道的安装使用需对周边居民无影响，并对城市景观环境无影响。

13、所有餐营业单位油烟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必须建立清洁保养台账，根据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四、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

（二）环保部门：负责对餐饮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加强新、改、扩建的餐饮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负责对已办理环评手续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油烟污染防治未达到要求的餐饮企业限期整改；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餐饮业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责令停止排污，并予以处罚。

（三）城管部门：负责对室外无照餐饮摊点的监督管理。对油烟污染严重的室外无照餐饮摊点和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依法予以取缔。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管职能，负责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进行查处。

（五）工商部门：加强餐饮业营业执照管理，负责对无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业单位查处或取缔工作。

（六）住房城乡\_门：加强新建建筑项目审查，商业用房设置餐饮的，必须设计或预留专用排烟系统，并考虑与居住区相对距离。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4**

为贯彻落实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_的统一部署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57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我部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

>一、工作内容和目标

在\_《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国办发〔〕28号）和我部年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方案》要求，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地区，以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餐饮单位和小型餐馆为重点场所，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完成《方案》提出的目标要求。

（一）重点内容。

1.对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单位（包括学校、建筑工地食堂，下同）无卫生许可证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推行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2.在餐饮单位全面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和验收制度，规范餐饮单位原料索证管理；严厉查处采购和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食品原料和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餐饮业。

3.制订并实施对农村地区餐饮、农家乐旅游餐饮单位、小型餐饮单位食品卫生规范化管理制度，规范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做好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

（二）工作目标。

>二、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3日至8月30日）。

各地结合实际，制订和下发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完成专项整治前期动员、部署和准备工作。

（二）集中行动阶段（8月31日至11月30日）。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5**

为贯彻落实《xx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xx府发xx号）和《xx区落实xx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控制和管理，规范我区餐饮服务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根据《xx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xx年重点任务清单》（xx环保防〔20xx〕xx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餐饮业环境规范化管理，强化落实餐饮服务单位各类污染的治理措施，推进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和油烟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逐步建立油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完善餐饮业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二、主要任务

1、开展餐饮企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培训，提高餐饮业经营者的守法意识、环保意识、诚信意识。

2、开展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拓展监管途径、增强执法效能和威慑力，对擅自闲置或拆除油烟净化装置的，未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台帐和油烟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进行处罚。

3、明确餐饮企业防治油烟污染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工作，完成全区70%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任务。

>三、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整治名单，进行摸底调查，开展宣传培训。

2、实施阶段。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总结阶段。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具体做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职责分工

餐饮油烟防治工作由污管科牵头，建管科、监察支队、监测站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此项工作如期完成。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6**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质量，营造整洁有序、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减少城区餐饮饭店油烟污染，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根据区餐饮油烟整治方案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街道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降低餐饮业油烟排放为总要求，严厉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大力整治油烟直排，确保辖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及从事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全部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二、整治范围

街道管辖区域。

>三、整治原则

1.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是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和建设局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联合执法原则。建立部门联合机制，由生态环境和建设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齐抓共管，合力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工作。

3.排污治理原则。油烟净化设施的购置、安装和维护、排烟管道改造、改清洁能源等费用由餐饮经营单位自行承担。

>四、整治对象

1.现有餐饮业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专用排放管道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放管道，但排放不达标的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仍在使用煤炭、柴油、木柴等高污染燃料的餐饮单位；未持有餐饮经营许可合法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2.新开设餐饮业单位：所有新开办的餐饮企业、机关食堂及从事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按照要求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方能营业和投入使用。

3.《\_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餐饮业、服务业环境违法行为。

4.违规经营的露天烧烤摊点、流动摊点、倚门设摊等烧烤经营，擅自设置的摊群点。

>五、检查标准

1.检查餐饮经管手续。依法检查餐饮行业工商营业执照、卫生服务许可、从业人员资质等相关手续证件，产生油烟污染的“两无”经营户，依法补办餐饮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2.安装油烟净化器要求。一是餐饮业单位必须安装与本单位排烟量相匹配、经国家认可、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二是净化设备安装必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xx）要求，油烟净化率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xx）标准；三是无擅自拆卸、停运油烟净化装置行为，定期维护设施并建立记录，营业期间必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3.排查烟气排放管道。一是净化后的油烟必须进入专门烟道排放，不得散排扰民；二是无公共烟道或预设专用烟道的餐饮单位，必须按标准修建专用排烟道空中排放；三是油烟净化器、风机及专用烟气排放通道的安装使用不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四是餐饮业单位不得利用换气系统排放油烟，不得擅自加设外置烟道，不得占用人行道排放油烟。

4.使用清洁能源要求。炉灶或保温设施进行更换或改造，燃料必须使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六、工作要求

1.组织领导。街道成立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排查辖区餐饮服务业单位明细，掌握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2.加强检查。街道对限期整改对象加强日常检查，督促餐饮业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办理合法经管手续，安排达标油烟净化装置，规范排烟管道建设，取缔违法餐饮摊点，打击相关违法行为，确保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7**

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的情况汇报

自7月21日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以来，环保局与城管局、市场监督局顶着炎炎烈日利用饭点营业时间对城区每一个小区每一条街道的餐饮饭点逐一上户，逐一排查。至8月21日共对79家餐馆进行了摸底调查，对设施不合格的75家餐馆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

8月22日，环保联席办对第一批整改时限到期的餐馆进行了核查，发现除壹锅情等3家餐饮饭店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生活元素等4家餐饮饭店正在整改外，其余7家均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我局已将以上未完成的7家餐馆名单移交市城管局和市市场监督局，要求两家责任单位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下阶段环保联席办讲继续对期限到期的饭点进行核查，同时督促两家责任部门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韶山市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_年8月26日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8**

为规范我县小餐饮行业经营行为，亮化我县市容市貌，禁止店外经营，取缔“门前灶”，建立规范、健康、有序的餐饮环境，按照《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我局组织开展了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专项治理行动，现将行动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我局召开动员会议，成立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行动提出了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小餐饮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以及工作要求和主要措施。

>二、明确原因， 全力整治

目前，我县一部分小餐饮服务单位确实存在经营环境差，卫生设施简陋，不能提供充足的给水及有效的排水设施，餐饮具清洗消毒不落实，食品清洗用水不能保证，无防蝇、防尘设施，易造成食物污染，存在着食品安全隐患的问题。其原因为：

（一）出租集中经营地的管理单位只考虑收租金，不按监督部门的要求改善经营环境，投入必要的经营条件和食品

安全配套设施。

（二）经营的业主大多属于城市下岗、失业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经费投入困难极大。

（三）无论是业主还是从业人员均存在卫生法律意识淡薄，卫生知识差，整体文化素质低等问题。

（四）食品餐饮业卫生设施损坏周期短、滑坡快、监管难度大。

（五）监督人员和交通工具不足，监管难度大。

结合我县小餐饮服务单位主要集中的区域和具体情况，我局组织开展了有效有力的整治行动。出动车辆16辆次，出动执法人员64人次，对小餐饮开展地毯式大检查。督促无证小餐饮企业做好整改，对厨房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等方面提出监督检查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完毕后申办《餐饮服务许可证》。到目前为止，依法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126个。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9**

为切实提高我区宾馆类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证消费者饮食安全，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宾馆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科学治理原则，完善宾馆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通过专项检查，使此类餐饮服务单位自律意识显著增强，无证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二、检查时间：

>三、检查的重点任务：

（一）规范许可管理，实施量化分级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对宾馆类餐饮单位全部实施量化分级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餐饮服务许可范围，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对已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但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清理整顿。

（二）突出检查重点，强化监管成效。

重点检查各宾馆类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食品加工操作情况、餐具清洗消毒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情况及操作间布局流程是否合理、硬件设施配备及运转情况等。

（三）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进一步落实宾馆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强化追终溯源，重点检查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认真对采购的畜禽及其制品、食用油等重点品种进行核查，严厉查处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行为。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10**

20\_年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_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全面完成餐饮业油烟治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督促主城区范围内大型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100%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100%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乡镇餐饮单位建议其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60平米以上的餐饮单位100%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1.全面推行餐饮单位清洁能源强制性改造，城区所有餐饮单位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乡镇餐饮单位建议其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作为食品经营许可的重点项予以现场核查。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_直属分局、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

完成时限：20\_年9月30日

>2.全面落实城区餐饮单位必须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率达到100%，乡镇60平米以上的餐饮单位100%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并作为食品经营许可的重点项予以现场核查。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_直属分局、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

完成时限：20\_年9月30日

>3.对已进行治理改造的城区餐饮单位，督促其每半年对油烟净化设备和专用烟道进行1次清理和疏通，并建立相关档案记录，报环保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_直属分局、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

完成时限：全年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露天烧烤全方位管制工作，严防露天烧烤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_直属分局

完成时限：全年

>5.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做到有安排、有落实、有小结、有总结。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_直属分局、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上报半年工作小结，11月30日前上报全年工作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区食品药品\_直属分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细化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餐

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在经营状况不佳，强制推行和改造难度大的情况下，注意把握工作方法，加强与各相关监管部门的配合协调，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既要完成治理任务，又要做好稳定工作。

>（二）加强监管，强力推进。结合今年《食品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在食品经营现场核查时要严格把好准入关，严格落实餐饮单位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作为餐饮许可设施设备的硬性条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加强指导服务，督促餐饮单位积极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作为食品经营许可的重点项予以现场核查。对思想认识不到位、燃煤炉灶改造不积极的餐饮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采取重点监督、反复巡查和责令停业、立案处罚等措施，强制推行清洁能源改造和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做到执法、服务两到位。巩固成果，拓展成效，确保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按阶段、按时限、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餐饮场所烟道工作总结11**

为了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_—20\_年）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20\_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积极推进我区餐饮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投诉的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民生为宗旨，以增强区域环境保护合力为主线，以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手段，集中力量，依法依规，强力推进我区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通过整治一批、转向一批、取缔一批未达标单位，20\_年实现我区10条“无油烟污染”达标示范路（见附件1）的创建达标，以及“六街一社区”（二七街、新村街、丹水池街、后湖街、塔子湖街、谌家矶街、百步亭社区）和花桥街、一元街辖区国测点周边3公里内的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基本完成。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全区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成立区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城管委、环保局、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委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兼任。

>三、职责分工

（一）区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督察督办等工作。

（二）区城管委负责对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以及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排放油烟，给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查处；负责对治理企业和环保技术公司所签订的治理合同进行核准；负责组织环保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管委会对治理点源进行验收。

（三）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本辖区油烟噪声污染的治理工作，对辖区餐饮经营业主进行宣传引导，组织各职能部门做好油烟噪声污染点源的调查、整治、转向、衔接和取缔工作，并配合做好治理点源的验收。

（四）区环保局负责提供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相关技术支持，指导油烟噪声污染相关环保监测工作，负责提供招投标需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企业资质条件，并配合做好治理点源的验收。

（五）区工商局负责查处或取缔产生油烟、噪声污染扰民的无照经营户。

（六）区食药监局负责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对不符合卫生状况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确认阶段（20\_年5月中旬前）各街道办事处严格对照20\_年底上报的油烟噪声污染治理本底资料进行再清理、再确认，提出治理本底目标和整治方案（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管委会、区城管委、区环保局）。

（二）宣传发动阶段（20\_年5月中旬至下旬）在辖区内开展宣传发动，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并组织辖区有关职能部门召开整治工作动员会，调度部署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管委会、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

（三）集中整治阶段（20\_年6月至12月）完成各个污染点源的整治工作。对有固定门点，符合开办条件，但油烟噪声治理未达标的单位进行整改，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降噪装置，并保证设备在经营过程中正常运行；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污染点源，引导其转向或异地经营；对无证照经营的污染点源，依法取缔。因社区居民生活需要确需保留并列入规范管理的早点，营业时间不得超过上午9：30时；夜市摊群营业时间在晚上9时至凌晨1时之间。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日常监督与值守，做到人走场清，确保市容规范整洁。（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管委会、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

>五、治理经费补助

对积极配合、按时间要求安装环保设施，并完成治理整改的企业，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和治理实际，以一个基准灶头3000mm/h排风量为标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1个排风量给予元补助。因治理条件限制只安装高排烟道，但无油烟净化设备的一律不予补助（油烟污染治理补助流程见附件2）。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油烟噪声污染治理达标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城区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各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履行职责，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绩效管理。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负责制，真正做到责任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此项治理达标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要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和手段，在每个社区设置宣传展板，广泛宣传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推动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完善机制，加大力度。各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执法管理和集中治理工作机制，认真抓紧落实。要针对整治中的重点问题，整合执法资源，提高整体效能，加力突破解决。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落实违法案件的移交、移送制度，全力推进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